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201,802	192,184
銷售成本		(47,461)	(42,099)
毛利		154,341	150,085
其他經營收入	4	8,787	1,785
行政費用		(33,328)	(15,204)
經營溢利		129,800	136,666
財務成本	5(a)	(19,060)	(9,06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432
除稅前溢利	5	110,740	134,038
所得稅	6	(7,631)	(9,699)
年內溢利		103,109	124,339

應佔：			
本公司股東		92,569	114,769
少數股東權益		10,540	9,570
		<hr/>	<hr/>
年內溢利		103,109	124,339
		<hr/> <hr/>	<hr/> <hr/>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7		
年內已宣派中期股息		—	50,000
結算日後建議末期股息		—	26,200
		<hr/>	<hr/>
		—	76,200
		<hr/> <hr/>	<hr/> <hr/>
每股盈利	8		
— 基本		3.86仙	20.81仙
		<hr/> <hr/>	<hr/> <hr/>
— 攤薄		2.80仙	19.09仙
		<hr/> <hr/>	<hr/> <hr/>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307	295,422
— 在建工程		32,760	29,800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22,164	23,125
無形資產		5,904	—
		<hr/>	<hr/>
		361,135	348,347
		<hr/> <hr/>	<hr/> <hr/>

流動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425	1,425
存貨 — 消耗品		2,152	2,0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5,092	40,090
已質押銀行存款		600	8,5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4,234	497,369
		<u>373,503</u>	<u>549,47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6,814	30,612
遞延收益	12	85,918	86,38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15	103,533
本期稅項		1,216	5,855
承兌票據		105,000	105,000
銀行貸款		—	160,174
		<u>209,563</u>	<u>491,562</u>

流動資產淨值		<u>163,940</u>	<u>57,912</u>
--------	--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5,075</u>	<u>406,259</u>
----------	--	----------------	----------------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12	261,666	326,981
可換股票據	13	339,578	681,000
遞延稅項負債		7,249	—
		<u>608,493</u>	<u>1,007,981</u>

負債淨值		<u>(83,418)</u>	<u>(601,722)</u>
------	--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2,000	152,000
儲備		(364,789)	(762,235)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102,789)	(610,235)
------------	--	-----------	-----------

少數股東權益		19,371	8,513
--------	--	--------	-------

總權益		<u>(83,418)</u>	<u>(601,722)</u>
-----	--	-----------------	------------------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1	—	—	(526)	5,165	95,123	99,763	52,096	151,859	
滙兌調整	—	—	—	—	—	—	—	345	345	
換算香港以外經營 業務之滙兌差額	—	—	—	2,676	—	—	2,676	—	2,676	
收購附屬公司	151,999	202,986	(251,428)	—	—	(881,000)	(777,443)	—	(777,443)	
轉撥	—	—	—	—	16,909	(16,909)	—	—	—	
	<u>152,000</u>	<u>202,986</u>	<u>(251,428)</u>	<u>2,150</u>	<u>22,074</u>	<u>(802,786)</u>	<u>(675,004)</u>	<u>52,441</u>	<u>(622,563)</u>	
年內溢利	—	—	—	—	—	114,769	114,769	9,570	124,339	
股息	—	—	—	—	—	(50,000)	(50,000)	—	(50,00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2,000</u>	<u>202,986</u>	<u>(251,428)</u>	<u>2,150</u>	<u>22,074</u>	<u>(738,017)</u>	<u>(610,235)</u>	<u>62,011</u>	<u>(548,224)</u>	
一 如先前呈報 重新分類應付 少數股東款項	—	—	—	—	—	—	—	(53,498)	(53,498)	
一 重新分類後	<u>152,000</u>	<u>202,986</u>	<u>(251,428)</u>	<u>2,150</u>	<u>22,074</u>	<u>(738,017)</u>	<u>(610,235)</u>	<u>8,513</u>	<u>(601,722)</u>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152,000	202,986	(251,428)	2,150	—	22,074	(738,017)	(610,235)	8,513	(601,722)
一 如期初結餘調整前 重新分類	152,000	202,986	(251,428)	2,150	—	22,074	(738,017)	(610,235)	8,513	(601,722)
一 期初結餘 調整 —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	—	—	—	74,813	—	—	74,813	—	74,813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調整後期初結餘	<u>152,000</u>	<u>202,986</u>	<u>(251,428)</u>	<u>2,150</u>	<u>74,813</u>	<u>22,074</u>	<u>(738,017)</u>	<u>(535,422)</u>	<u>8,513</u>	<u>(526,909)</u>
滙兌調整	—	—	—	—	—	—	—	318	318	
換算香港以外經營 業務之滙兌差額	—	—	—	205	—	—	—	205	205	
行使可換股票據 發行股份	100,000	201,631	—	—	(32,957)	—	—	268,674	—	268,674
發行股份	10,000	87,385	—	—	—	—	—	97,385	—	97,385
年內溢利	—	—	—	—	—	92,569	92,569	10,540	103,109	
股份	—	—	—	—	—	(26,200)	(26,200)	—	(26,20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2,000</u>	<u>492,002</u>	<u>(251,428)</u>	<u>2,355</u>	<u>41,856</u>	<u>22,074</u>	<u>(671,648)</u>	<u>(102,789)</u>	<u>19,371</u>	<u>(83,418)</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10,740	134,038
經作出下列調整：		
— 利息收入	(7,342)	(502)
— 財務成本	19,060	9,06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432)
— 折舊及攤銷	26,165	25,35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損	93	60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48,716	162,123
存貨增加 — 消耗品	(85)	(1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5,799	(9,6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7,769)	1,933
遞延收益(減少)／增加	(65,785)	398,780
滙兌差額	(5,843)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75,033	553,067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4,309)	(3,84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0,724	549,223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扣除已出售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後淨額)	—	(62,33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51)	(24,124)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7,923	(7,923)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後淨額)	(3,468)	83,829
一家關連公司還款	8,171	37,878
已收利息	7,342	5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41	191
購入無形資產	(935)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977)	28,015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160,174)	(113,064)
償還關連公司款項	(103,533)	(94,651)
已付利息	(6,094)	(9,060)
新借銀行貸款	—	113,064
關連公司給予之墊款	—	2,535
已付股息	(26,200)	—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97,385	—
	<u>(198,616)</u>	<u>(101,176)</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8,616)	(101,1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42,869)	476,06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7,369	21,44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66)	(139)
	<u>354,234</u>	<u>497,369</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4,234	497,369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供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提前採納。附註2載有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之有關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Vand Petro-Chemicals (BVI) Company Ltd(「Vand Petro-Chemicals」)、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戴偉先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從Vand Petro-Chemicals 購入其於 Union Petro-Chemicals (BVI) Company Limited(廣東聯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聯盈石化」)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1,04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

為數1,040,000,000港元之收購事項總代價乃按以下方式償付：

- (a) 20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 Vand Petro-Chemicals 發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方式償付；
- (b) 159,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 Vand Petro-Chemicals 按發售價每股新股份0.3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53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新普通股(「代價股份」)方式償付；及

(c) 681,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 Vand Petro-Chemicals 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方式償付。

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已告完成。

Vand Petro-Chemicals 由戴偉先生全資擁有，而戴偉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獲得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收購事項乃被視為一項反收購，蓋因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以換取聯盈石化全部權益，導致 Vand Petro-Chemicals 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就會計而言，聯盈石化及其附屬公司(「聯盈石化集團」)乃被視為收購人，而本集團則被視為被聯盈石化集團所收購。循此原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被視作二零零四年聯盈石化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延續般編製，據此，

- (a) 聯盈石化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彼等於收購事項前之歷史面值於收購日期確認及計量；
- (b) 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反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結構。本公司法定股本與聯盈石化法定股本間之任何差額乃被視作為一項特別儲備；
- (c) 於該等財務報表內確認之其他股本結餘為聯盈石化集團之其他股本結餘；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賬目。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所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就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會持續對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評估。如果會計估計之更改僅影響該年度，則有關影響在估計變更年度確認，或如果有關更改影響本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有關影響於更改年度及未來年度確認。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論述管理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判斷對本財務報表及估計之重大影響，及存在於下一年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以下載有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a) 少數股東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在過往年度，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報，並列作資產淨值之扣減。少數股東所佔集團年內業績亦會在損益表內分開呈報，並列作計算股東(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前作出之扣減。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本集團已改變其呈列少數股東權益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少數股東權益將呈列於權益部分，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新政策之詳情載於年度財務報表附註。有關呈列方法之變動同時適用於比較數目。

(b) 租賃土地及持作自用樓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過往年間，租賃土地及持作自用樓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後列示。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對租賃土地及持作自用樓宇採納新政策。根據新政策，於持作自用土地之租賃權益視作按經營租約持有，而處於租賃土地上之任何樓宇之權益之成本值，則可與本集團原先訂立租約、從前租戶接收樓宇或建造該等樓宇時(倘後來發生)，該土地之權益之成本值分開計算。

新政策之其他詳情載於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c)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已改變其與金融工具有關之會計政策，該等變動載於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以下為可換股票據變動之進一步詳情：

可換股票據過往年間按攤銷成本列示(包括交易成本)。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於初次確認時分開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其後以攤銷成本入賬。權益部分確認至資本儲備直到該票據獲轉換(此情況下轉入股份溢價)或該票據獲贖回(此情況下直接釋放至保留溢利)。新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會計政策變更乃透過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股本儲備及遞延稅項負債起始結餘之調整以進行實施。比較數字並未重列，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安排禁止如此作出。

(d) 關連人士之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之定義經已擴大及澄清關連方包括可受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家庭成員)重大影響之公司及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或某些與本集團關聯之實體。假設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士披露」仍然生效，二者比較，「關連人士」定義上之澄清並未對關連人士交易構成重大影響，亦無對本期間作出之披露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貯存石化產品設施及運輸服務。

營業額指港口收入及貯存及轉輸收入。年內於營業額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港口收入	18,820	23,632
貯存及轉輸收入	182,982	168,525
其他	—	27
	<u>201,802</u>	<u>192,184</u>

4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342	502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	136	—
其他	1,309	1,283
	<u>8,787</u>	<u>1,785</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貸之利息	3,140	9,060
可換股票據利息	15,920	—
	<u>19,060</u>	<u>9,060</u>
(b) 員工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706	468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22,072	12,256
總員工成本	<u>22,778</u>	<u>12,724</u>

(c) 其他項目：		
折舊及攤銷	26,165	25,355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080	921
— 審閱服務	370	—
— 往年撥備不足	170	—
外幣滙兌盈利淨額	(248)	(106)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樓宇	2,005	1,382
	<u>26,165</u>	<u>25,355</u>

6 稅項

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10,205	9,699
往年撥備過多	(535)	—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撥回	(2,039)	—
	<u>7,631</u>	<u>9,699</u>

由於就香港利得稅而言本集團於年內產生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按照中國有關當局於二零零二年就其港口發展業務發出之批准，中國附屬公司粵海(番禺)石油化工儲運開發有限公司(「粵海(番禺)」)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五年內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五年為減免50%企業所得稅。適用於粵海(番禺)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全數稅率為15%，而減免稅率則為7.5%。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粵海(番禺)之首個年度全數須按減免稅率7.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之調整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10,740	134,038
按適用稅率15%計稅	16,611	20,106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除支出之稅務影響	1,488	108
就稅務而言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02)	(1,075)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963	260
往年撥備過多	(535)	—
— 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寬減影響	(10,694)	(9,700)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u>7,631</u>	<u>9,699</u>

7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	—	50,0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零港元(二零零四年：每股1.0港仙)	—	26,200
	<u>—</u>	<u>76,200</u>

二零零四年之中期股息乃指聯盈石化於收購事項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向當時股東派付之股息。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92,56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4,769,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97,534,247(二零零四年：551,639,344)計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520,000	530,000
行使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之影響	800,000	—
發行股份之影響	77,534	21,639
	<u>2,397,534</u>	<u>551,639</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108,4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4,769,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70,273,973(二零零四年：601,256,830)計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基本)	92,569	114,769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利息影響	15,920	—
	<u>108,489</u>	<u>114,769</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97,534	551,639
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1,472,740	49,618
	<u>3,870,274</u>	<u>601,257</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個業務分部，即提供轉輸及貯存設施，以及港口收入。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下列為該等業務之業務分部資料：

二零零五年

	提供轉輸及 貯存設施 千港元	港口收入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182,982</u>	<u>18,820</u>	<u>201,802</u>
業績			
分類業績	<u>138,807</u>	<u>15,534</u>	154,341
利息收入			7,342
未分配公司收入			1,445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3,328)</u>
經營溢利			129,800
財務成本			<u>(19,060)</u>
除稅前溢利			110,740
所得稅			<u>(7,631)</u>
年內溢利			<u>103,109</u>
資產			
分類資產	366,121	3,456	369,577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65,061</u>
總資產			<u>734,638</u>
負債			
分類負債	349,061	1,526	350,587
未分配公司負債			<u>467,469</u>
總負債			<u>818,056</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6,740	—	26,740
折舊及攤銷			
分類折舊及攤銷	26,054	—	26,054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11
折舊及攤銷總額			26,1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損	93	—	93

下列為該等業務分部資料：

二零零四年

	石化產品貿易 千港元	提供轉輸及 貯存設施 千港元	港口收入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27	168,525	23,632	192,184
業績				
分類業績	27	129,027	21,031	150,085
利息收入				502
未分配公司收入				1,28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204)
經營溢利				136,66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貸之利息				(9,06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432
除稅前溢利				134,038
稅項				(9,699)
年內溢利				124,339
資產				
分類資產	—	368,904	18,222	387,126
未分配公司資產				510,695
總資產				897,821

負債				
分類負債	303	416,139	8,812	425,254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074,289</u>
總負債				<u><u>1,499,543</u></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177,019	—	177,019
折舊及攤銷	—	25,355	—	25,3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損	—	604	—	604
	<u>—</u>	<u>177,019</u>	<u>—</u>	<u>177,019</u>

本集團從事提供轉輸及貯存設施服務。本集團超過90%之營業額均來自中國(香港以外)業務。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按資產所在地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以外)	626,570	834,065	26,515	176,184
香港	108,115	63,756	225	835
	<u>734,685</u>	<u>897,821</u>	<u>26,740</u>	<u>177,019</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視乎洽談結果而定，賒賬期一般僅授予有良好交易記錄之主要客戶。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天至90天之賒賬期。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8,8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564,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30天內到期	8,860	19,292
31-60天	—	120
61-90天	—	143
90天以上	—	9
	<u>8,860</u>	<u>19,564</u>

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美元計值之金額為355,000美元(二零零四年：零)。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303,000港元)。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30天內到期	—	—
31—90天	—	—
90天以上	—	303
	<u>—</u>	<u>303</u>
	<u>—</u>	<u>303</u>

12 遞延收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5,918	86,38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7,580	81,74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84,086	245,236
	<u>347,584</u>	<u>413,369</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85,918)	(86,388)
	<u>261,666</u>	<u>326,981</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第三方(「承租人」)就本集團租賃若干石油貯存罐(「石油貯存罐」)，以及非專用相關轉輸、碼頭及貨物裝卸設施一事訂立租約(「租約」)，自使用石油貯存罐日期起計為期二十年，每年租金約80,000,000港元。根據租約，本集團於簽署租約時已收取五年之租金約410,000,000港元，並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部分石油貯存罐之使用權轉交予承租人。

1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 Vand Petro-Chemicals 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681,000,000港元，作為收購聯盈石化之部分代價。

可換股票據按年息一厘計息，並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按面值贖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按每股0.3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換股權可由發行日期起至償還可換股票據止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兌換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2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Vand Petro-Chemicals行使其權利兌換其部份可換股票據，涉及本金3億港元，按每股0.30港元的換股價發行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小虎石化庫之核心業務之營業額及溢利均錄得增長，營業額達2.018億港元(二零零四年：1.922億港元)，聯盈石化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1.211億港元(二零零四年：1.083億港元)，分別較去年增加5.0%及11.8%。小虎石化庫之純利率增加至60.0%，而去年則為56.4%。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聯盈石化集團				
營業額	201,802	100.0	192,184	100.0
毛利	154,341	76.5	150,085	78.1
業績淨額	121,093	60.0	108,337	56.4
非聯盈石化集團				
業績淨額	(28,524)	(14.1)	6,432	3.3
集團業績	92,569	45.9	114,769	59.7

然而，若比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則由1.148億港元下跌至9,260萬港元。造成綜合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四年度財務報表是按香港會計準則反向收購會計辦法制訂的，在這會計辦法下，部份集團公司的業績並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還有二零零四年出售附屬子公司所錄得的利潤。此外，去年在收購小虎石化庫業務時，公司發行了6.81億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作為代價之一。這可換股票據的利息為年息1%，亦為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度實際支付給票據持有人的利息。但在財務處理上並不能只以實際支付的利息金額入賬，而是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最新會計準則的硬性規定，在計算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可換股票據利息時，須按實質利率(較票據年息1%為高)計算其利息(影響金額為930萬港元)並計提入損益表之內，使集團純利受到嚴重影響，而票據持有人實際上並未因此而獲得這些額外的利息。若以去年同一基礎比較，則聯盈石化集團溢利於二零零

五年會上升至1.211億港元。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主要財務數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增加／(減少)
營業額	201,802	192,184	5.0%
未計利息及除稅前盈利(「EBIT」)	129,800	136,666	(5.0)%
股東應佔溢利	92,569	108,337	(19.3)%
EBITDA	155,965	162,021	(3.7)%
每股盈利(港仙)	3.86	20.81	
攤薄每股盈利(港仙)	2.80	19.09	
EBIT 率	64.3%	71.1%	
純利率	45.9%	59.7%	

本年度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分別為3.86港仙及2.80港仙(二零零四年：分別為20.81港仙及19.09港仙)。本年度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減少乃由於年內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數目有所增加。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所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2,397,534,247股股份及3,870,273,973股股份(二零零四年：分別為551,639,344股股份及601,256,830股股份)。

業務回顧

本年度之核心業務仍為經營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南沙小虎島之石油及石化碼頭。這業務乃粵海(番禺)負責經營。小虎石化庫之經營業績如下：

營運統計數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增加／(減少)
船隻靠泊總數	3,078	3,405	(9.6)%
卸下貨物之外國船隻	309	379	(18.5)%
接收貨物之貨車數目	40,386	21,377	88.9%
貯滿裝桶數量	44,519	45,385	(1.9)%
碼頭吞吐量(百萬公噸)	4.96	4.66	6.4%
貯存罐區吞吐量(百萬公噸)	5.70	5.04	13.1%

小虎石化庫是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之一個綜合貯存及碼頭設施，專營石油及液體石化產品其包括一個擁有5個泊位(吞吐量介乎500噸級至30,000噸級)之碼頭。除碼頭外，在年內另外安裝4個貯存罐後，目前合共擁有86個貯存罐，使整個罐區之總貯存量為330,450立方米。年內，所有86個貯存罐幾乎全部投入使用。差不多所有二零零五年之統計數字均顯示碼頭及罐區業務之吞吐量都較去年為大。同時，小虎石化庫報告分別有309艘及379艘油輪停靠碼頭卸貨，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總吞吐量分別為4,960,000立方噸及4,660,000立方噸。二零零五年停靠碼頭卸貨之外國油輪數目減少乃由於自去年起國際油價飆升。國際油價居高不下令進口價與國內零售價或批發價之差價非常微薄，加上須面對二零零五年大部分時間之價格倒掛情況，進口商

減少輸入中國成品油數量，持有該等產品之風險相對為高。有鑒於此，二零零五年停靠小虎石化庫碼頭卸貨之外國油輪有所減少。然而，年內粵海(番禺)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廣東」)訂立之長期租約開始生效，使二零零五年之總吞吐量上升。中石化廣東利用小虎石化庫之貯存罐向珠江三角洲地區分銷石油，因而中石化廣東使用本公司港口及貯存罐之頻率較其他客戶為高。此外，年內建成4個石化產品貯存罐，並於本年度下半年投入全面使用，亦令該碼頭之石化產品吞吐量有所增加。

收入分析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碼頭及貯存服務以及轉輸服務	182,982	90.7	168,525	87.7
港口收入	18,820	9.3	23,632	12.3
石化產品貿易	—	—	27	—

小虎石化庫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提供轉輸及貯存設施分部之營業額由168,500,000港元增加至183,000,000港元，上升8.6%，而同期之分部溢利則由129,000,000港元上升至138,800,000港元，升幅為7.6%。營業額及分部溢利上升與二零零五總吞吐量增加之步伐一致，是由於租出4個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新建成之石化產品貯存罐。新貯存罐改變了罐區貯存之產品種類，亦令分部營業額及溢利錄得增加。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口收入之營業額由23,600,000港元下降至18,800,000港元，下降約20.4%，而分部溢利則由約2,100萬港元減少至約1,550萬港元，下降約為26.1%。港口收入主要包括對於小虎石化庫卸下之每公噸貨物收取之港口收費。此項港口收費是根據中國有關之法律及規則而訂明，而粵海(番禺)亦獲有關政府當局之授權，代表有關當局收取此項費用。由於粵海(番禺)為碼頭之擁有人及經營者，粵海(番禺)有權收取部分港口費用之收益，並確認此等收益為港口收入。進口貨物適用之港口收費費率一般高於國內貨物。營業額及分部營業額之減少與年內停靠小虎石化庫之外國油輪數目減少之步伐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石化產品貿易之收益及分類業績均為零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27,000港元及27,000港元。業務下跌與本集團縮減貿易活動之意向一致，藉以集中貯存、碼頭及物流業務，讓本集團面臨較低風險並取得較高邊際溢利。

展望

本集團會繼續其長期之業務發展策略，發展成為能源行業鏈中的中游企業，在中國提供石油及液體石化產品之專門綜合碼頭、貯存及物流服務，以及物色其他石油工業領域以發展壯大。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計劃發展下文所述珠三角項目及國內外其他項目。

- **小虎石化庫之業務發展**

本集團之策略是維持區內之競爭力，小虎石化庫將繼續借助先進設備及專業管理技術提升其能力。今年六月，總貯存量為4,700立方米之四個石化產品貯存罐已投入運作，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同時，本集團亦擁有多項發展計劃，計有進一步在庫區地盤範圍內擴充，包括提高貨車上裝御台之處理量、資料系統提升計劃及進一步升級碼頭。小虎石化庫將致力於提升其內部作業程序以減少經營成本，為客戶增值且不會產生額外成本，及減去不必要作業步驟。在另一方面，小虎石化庫已推出多項計劃最大化利用貯存空間以取得額外貯存租金。此外，小虎石化庫將致力於發展外國客戶以在罐區內貯存通常要求專業技術及經驗方能處理之高價值產品，因而租金及相關服務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利潤。本集團相信，借助先進設備、作業技術知識、碼頭作業管理經驗、以客戶為本之專業服務、高安全標準之危險產品處理方法，小虎石化庫有能力獲得新業務及最大化利用該碼頭及貯存量。

中國現時為石油淨入口大國，二零零四年成為全球第二大石油進口國。隨著珠江三角洲經濟強勁增長及憑藉其工業重鎮地位，預期對石油及石化產品之需求將會持續上升。因此，本公司相信小虎石化庫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提供石油及石化產品之專門綜合碼頭、貯存及物流服務將繼續擔當重要角色。

- **東莞碼頭及倉儲設施項目 (先前稱為珠三角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接獲東莞發展及改革局通知確認，中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已正式批准本集團開發一個新油氣液化貯存設施項目，包括在中國東莞虎門港沙田港區建造可停泊噸位達80,000噸級之油輪碼頭及相關倉儲設施，其後已完成包括土質測試、地盤清理、海港水底地型掃描、碼頭設計及貯存罐區設計在內之建前籌備工作。現時預期新設施早期工程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投入運作。根據現時設計，罐區貯存量約為910,000立方米，及將建成約12座擁有500至80,000噸級之碼頭。隨着新設施之興建，本集團之貯存量將增加約275% (由330,450立方米增加至1,240,450立方米)，而每年停泊量則增加約166% (由每年7,210,000立方米增加至19,210,000立方米)。

在建造該新運作項目時，管理層將利用小虎石化庫之成功經驗，全力鞏固多年來建立之穩固客戶基礎，保證貯存罐之穩定出租秩序。我們對此方面充滿信心，由於區內鄰近提煉廠的擴展計劃使對貯存設施的需求增加，東莞碼頭的起初便是為針對捕捉此機會而發展的。本集團於該項目的資本投資估計將超過人民幣8億元。現時預期新設施的較早階段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投入運作。本公司相信，設施投入運作後，本集團於珠江三角洲的競爭實力將會大為加強。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年內之資本結構有所改變。期內因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權利，將面值300,000,000港元票據兌換為普通股而發行1,000,000,000股新普通股。因此，可換股票據之餘額由期初之6.81億港元減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396億港元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重列為股東權益部份4,190萬元。此外，於年內發行100,000,000股新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為3.54億港元(二零零四年：4.97億港元)。大部分資金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比率為1.78(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流動比率改善主要由於年內償還短期銀行貸款、應付貿易款項減少及應付關連公司金額之減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11(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由於為數面值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本，因而減少與可換股票據有關之債務；其次，因為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為數7,480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被重新分類為股權部分。再者，年內清償銀行借貸1.602億港元及應付關連公司金額1.035億港元。此外，因發行新股份收到9,740萬港元。

財務資源

本集團已償清自去年結轉並於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有鑒於此，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前將可動用之信貸額延期，而原來作為該信貸額之資產抵押亦已解除。

現時之現金儲備及經常性營運現金流量足以應付現時日常營運所需。然而，本集團將會按需要考慮向外籌集資金，以發展新業務。本集團將小心留意資本市場及債務市場的狀況，以及本集團最新發展之情況，從而確保善用財政資源。

融資成本

儘管於期內已償還銀行貸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行為數面值68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本年開始計息。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利息須按實質利率計提並在損益賬中扣賬，而非按票據年息率1%計算。於本期賬的總融資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1,000萬港元至1,900萬港元。

稅項

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另一方面，本年為本集團的國內附屬公司粵海(番禺)第二年須按優惠稅率7.5%(正常稅率為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稅項寬減會持續適用於粵海(番禺)在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經營之小虎石化庫業務，直至二零零九年止。

滙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為人民幣，其並常以人民幣收取收益。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外滙風險極低，並認為無須就對沖採用衍生工具。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600,000港元已作為一間銀行授出之信用卡信貸額之抵押品。除上述抵押以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予債權人。

企業管治

本公司因應其業務守則及增長，致力奉行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明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已遵守大部分守則條文，惟偏離有關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之若干守則條文，詳情於下文闡釋。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固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各董事（包括該等按固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惟本公司各現任董事均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年內，並無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為確保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致使全體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而任何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重選連任。

僱員及薪酬措施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55名僱員，其中227名在小虎石化庫任職。每年，本集團設計一套預算方案，訂明本年度總薪金及花紅計劃，藉以鼓勵本集團僱員竭盡所能，為本集團帶來最大經濟利益。根據有關中國政府規例，本集團須為中國每名合資格僱員購買社會保險，包括但不限於退休、醫療、工人賠償及解僱保險以及房屋津貼。藉著該等保險措施及員工福利，本集團希望為每名合資格僱員提供合理之福利。

全年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戴偉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執行董事計有戴偉先生、馮亞磊女士、周楠崢先生及劉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偉強先生、劉健先生及陳振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